**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源志诚家纺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7102民初31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源志诚家纺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62-64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尹欢仪。

委托诉讼代理人：时英亚，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与被告广州市源志诚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志诚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时英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快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61611.3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8年1月2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至起诉日，暂计为2310元）暂共计：63921.3元；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6年4月，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双方对被告账号、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同甲方（被告）确认乙方（原告）已对合同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2017年9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4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新加坡。原告根据《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3份账单（账单日期2017年12月26日）支付运费、附加费61611.3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原告认为，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源志诚公司辩称，1.被告确实委托原告进行运输；2.就原告是否将被告委托运输的货物及时送到收货人处，由于原告没有提供相应的收货人签收货物的单据，所以无法确定原告是否履行了运输义务；3.原告没有提交收货人拒付运费的相关凭证，所以无法证明收货人是否已经支付了相应的运费，如果收货人已经支付了运费，被告是无需再向原告支付运费的；4.在涉案货物运输合同履行之初，双方已经约定由收货方支付运费，而且也提供了收货方在原告处的运费账号，那么根据原告及被告提供的证据来看收货方早在2017年6-8月份就可能出现了账号逾期情况，而在此基础上原告依然接受了由收货方支付运费的要求，其管理有重大失误之嫌，在本案中应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5.根据原告方官网查询到的报价数据来看，寄付方的付费标准与收货方的收费标准有比较大的差距，那么基于前面被告的答辩意见，如果是确认由被告承担运费的也应当按照到付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为证明各自的诉讼主张，原告围绕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协议书、异地取件长期保证函、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编号为IV17879174749）、电子邮件打印件、EMS国内标准快递单、妥投证明等证据。被告依法向本院提交了协议书、账单、报价单1、报价单2、电子邮件打印件。经双方当事人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航空货运单为外文书证，未附中文译本，且被告对该证据存在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交的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内容空白，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原被告提交的电子邮件及该邮件所附的账单及明细的打印件，对方当事人均对双方该证据存在异议，而该证据属于电子数据，但当事人提交该证据的形式不符合电子数据证据的形式要件，本院无法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故均不予采纳。其余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相关联，本院均予以采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4月，原被告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协议书上载明了开户银行账号、账单寄送方式、结算方式、付款责任等内容。

庭审中，被告承认2017年9月其作为托运人，将4票货物委托原告航空运输至新加坡。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告起诉向被告追索航空运费，被告亦承认委托原告运输涉案的货物，但认为无法确认原告已完成了运输义务，不同意支付运费。本案的首要争议焦点是：原告是否完成了涉案运输业务？因原告拟证明案涉具体航空运输服务的证据：航空货运单、电子邮件及该邮件所附的账单及明细等，均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未被本院采纳，原告缺乏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已经完成了涉案运输业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被告“无法确认原告已完成了运输义务”的抗辩意见予以采纳，对于原告主张其已完成涉案运输业务，要求被告支付运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99.02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张莹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书记员 冯丹



**在线查看此案例**